

訴 願 人 ○○○

訴 願 代 理 人 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萬華區戶政事務所

訴願人因戶籍登記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1 年 10 月 5 日北市萬戶登字第 10130639900 號

及第 10130640000 號函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駁回。

事 實

訴願人於民國（下同）101 年 6 月 18 日以其為本市萬華區○○○路○○段○○巷○○弄○○號房屋（門牌整編前為本市萬華區○○○街○○段○○巷○○弄○○號，下稱系爭房屋）之所有權人，因系爭房屋之承租人○○○未經訴願人同意將該屋違約轉租予○○○及○○○，乃向原處分機關申請將○○○及○○○全戶各 1 人之戶籍逕遷戶政事務所。案經原處分機關於 101 年 10 月 3 日上午 11 時 20 分派員會同轄區員警至系爭房屋進行訪查，查得○○○及○○○確

實居住於系爭房屋，訴願人之申請核與戶籍法第 50 條第 1 項規定不符，乃分別以 101 年 10 月 5 日北市萬戶登字第 10130639900 號及第 10130640000 號函復訴願人否准所請。該 2 函於 101 年

10 月 11 日送達，訴願人不服，於 101 年 10 月 29 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，並據原處

分機關檢卷答辯。

理 由

一、按戶籍法第 4 條第 3 款規定：「戶籍登記，指下列登記：……三、遷徙登記：（一）遷出登記。（二）遷入登記。（三）住址變更登記。」第 5 條規定：「戶籍登記，由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於其轄區內分設戶政事務所辦理。」第 16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遷出原鄉（鎮、市、區）三個月以上，應為遷出登記。但因服兵役、國內就學或入矯正機關收容者，得不為遷出登記。」第 17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由他鄉（鎮、市、區）遷入三個月以上，應為遷入登記。」第 41 條規定：「遷徙登記，以本人或戶長為申請人。全戶之遷徙登記，以戶長為申請人。」第 48 條規定：「戶籍登記之申請，應於事件發生或確定後三十日內為之。……戶政事務所查有不於法定期間申請者，應以書面催告應為申請之

人。……有下列應為戶籍登記情形之一，經催告仍不申請者，戶政事務所應逕行為之：……六、遷徙登記……。」第 50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全戶遷離戶籍地，未於法定期間申請遷徙登記，無法催告，經房屋所有權人、管理機關、地方自治機關申請或無人申請時，戶政事務所得將其全戶戶籍暫遷至該戶政事務所。」

二、本件訴願理由略以：訴願人將系爭房屋出租予○○○，租賃契約第 8 條明定未經甲方同意不得私自將租賃房屋出借、轉租等語，○○○、○○○既非租賃契約之承租人，且未經房屋所有權人同意，自行遷入戶籍，有損訴願人之權益，請求將其等 2 人之戶籍遷出系爭房屋。

三、查訴願人向原處分機關申請○○○及○○○全戶各 1 人之戶籍遷出系爭房屋並逕遷戶政事務所，經原處分機關於 101 年 10 月 3 日上午 11 時 20 分、10 月 30 日上午 10 時分別派員會同

轄區員警至系爭房屋進行訪查，查得○○○及○○○確實居住於系爭房屋，有戶籍謄本 2 份、建物所有權狀、原處分機關戶籍登記事項會查紀錄表、現場照片 29 幀等影本附卷可稽。是原處分機關否准訴願人申請，自屬有據。

四、至訴願人主張其與承租人之租賃契約有禁止出借、轉租之約定，○○○及○○○既非承租人，且未經訴願人同意，自行遷入戶籍，有損訴願人之權益等語。按全戶遷離戶籍地，未於法定期間申請遷徙登記，無法催告，經房屋所有權人申請，戶政機關得將其全戶戶籍暫遷至該戶政事務所，為戶籍法第 50 條第 1 項所明定。經查本件原處分機關於 101 年 10 月 3 日上午 11 時 20 分及 10 月 30 日上午 10 時分別派員會同轄區員警至系爭房屋進行訪查

，查得○○○及○○○等 2 人確實居住於系爭房屋，訴願人主張其未同意其等 2 人戶籍遷入系爭房屋，要求將其等 2 人之戶籍遷出系爭房屋，核與上開規定不符，原處分機關否准訴願人之申請，並無違誤。訴願主張，不足採據。又訴願人主張○○○及○○○未經房屋所有權人同意自行遷入乙節，尚非本件訴願審議範圍，併予敘明。從而，原處分機關所為處分，揆諸前揭規定及判例意旨，並無不合，應予維持。

五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無理由，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丁庭宇（公出）  
委員 蔡立文（代理）  
委員 劉宗德（代理）  
委員 紀聰吉（代理）  
委員 戴東麗（代理）  
委員 葉建廷（代理）  
委員 范文清（代理）

委員 王韻茹（代理）  
委員 覃正祥（代理）  
委員 傅玲靜（代理）  
委員 吳秦雯（代理）

中華民國 102 年 1 月 23 日市長 郝龍斌  
法務局局長 蔡立文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）